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孝112上807字第1120017456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邱瑞專、勝智文創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堯榮之113年2月19日下午3時30分整於本院民事第4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07號王瑋等與廖永豪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邱瑞專、勝智文創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堯榮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12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蘇 意 潔

